**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度“综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综治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

**摘 要**

1. **项目名称：综治专项工作经费**
2. **项目金额：200.00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15分 | 12分 | 良 |
| 项目过程 | 25分 | 17分 | 中 |
| 项目产出 | 25分 | 25分 | 优 |
| 项目效果 | 35分 | 33分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87分 | 良 |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绩效指标打分法、模糊评价法（多用于没有明确量化的评价标准值）等。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1.体现在绩效评价投入中项目立项方面的问题：一是未制定相关的资金分配办法；二是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但部分目标未量化，可测性有一定影响；二是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难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体现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二是存在验收入库手续、培训人员签到表、事由文件等资料不够完善的现象，影响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体现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支出凭证中存在个别合同未盖章、合同未写签订日期、发票抬头不规范等支出手续不合规现象。

**七、管理建议概述**

1.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应量化，便于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 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完善支出手续；

3、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按规定申报、使用项目资金。

**目 录**

[前 言 1](#_Toc4783964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478396449)

[（一）项目概况 2](#_Toc478396450)

[（二）项目绩效目标 7](#_Toc47839645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_Toc478396452)

[（一）绩效评价目的 8](#_Toc478396453)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478396454)

[（三）绩效评价框架 9](#_Toc478396455)

[（四）证据收集方式 1](#_Toc478396456)8

[三、绩效分析 1](#_Toc478396457)9

[（一）项目投入（15分） 1](#_Toc478396458)9

[（二）项目过程（25分） 2](#_Toc478396459)0

[（三）项目产出（25分） 2](#_Toc478396460)2

[（四）项目效果（35分） 2](#_Toc478396460)3

[四、评价结论 24](#_Toc47839646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_Toc478396462)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_Toc478396463)5

[（二）存在的问题 2](#_Toc478396464)7

[（三）建议 2](#_Toc478396465)7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_Toc478396466)8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_Toc478396467)8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2](#_Toc478396468)8

**前 言**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出台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鄂财函[2014]376号）、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武昌区财政局印发的《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为此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指导，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991年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是解决[中国](http://baike.baidu.com/view/61891.htm)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出路。 1991年3月2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强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同年，中央成立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99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提出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法[2009]14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建设的意见》（鄂发[2009]12号），《武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武昌编字[2016]号）确定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武汉市武昌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工作由区委政法委员会和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领导，与区政法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并确定机构人员编制及工作职责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发〔2009〕14号、鄂发〔2009〕12号文件精神等上级文件精神和履行工作职责，落实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实现全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和谐稳定。

**2. 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2.1 评价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2.2 本次评价从2019年9月10日——2019年10月12日

**3．项目实施情况**

3.1项目实施单位

区政法委是根据《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昌区机构改革方案>和<武昌区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昌党字[2001]54号）精神设立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加挂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法治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根据《武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武昌编字〔2016〕9号）确定区政法委内机关（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法治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社会管理协调科、基层指导科、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科、信息督办科、法治科。《武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汉市武昌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的批复>》（武昌编字〔2017〕56号），武汉市武昌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武汉市武昌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区政法委的主要职能：

1. 根据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保证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在政法部门的贯彻实施。
2. 推动全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
3. 承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有关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推动跨部门社会管理事项的解决。
4. 调查研究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重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了解掌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协调推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 组织协调和指导维护全区社会稳定的工作。
6.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区发、区法治武昌建设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区法治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行动方案；承担法治武昌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7. 检查全区政法部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保证严格执法的具体措施。
8.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和上级交办案件的查处工作；研究和提出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意见。
9. 指导和推动政法各部门党的建设，研究制定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指导、督促政法部门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10. 组织推动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11. 负责管理武昌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协助区委处理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
1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2项目主要内容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建设“平安武昌”总体要求，扎实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打造共建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3.3项目完成概况

项目紧紧围绕武昌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障社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的运行与工作开展，综治专项工作经费实际支出200.00万元，其中：平安武昌建设经费150万，用于对2018年度武昌区平安创建宣传、推动；综治中心（试点）建设。综治工作资金50万元，用于加强基层综治组织建设；提升综治专业化水平；综治宣传费及用于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及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4.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6]251号）,区政法委2018年度“综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批复的年初数为200.00万元，均系财政拨款。

注：2018年度“综治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为100%，财政作为全年的工作经费来源划拨200.00万，区财政局按综治专项工作经费来核算绩效，年末无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1.1项目立项设定绩效目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建设“平安武昌”总体要求，扎实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打造共建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紧紧围绕武昌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障社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的运行与工作开展，综治专项工作经费实际支出200.00万元, 其中平安武昌建设经费150万，用于对2018年度武昌区平安创建宣传、推动；综治中心（试点）建设。综治工作资金50万元，用于加强基层综治组织建设；提升综治专业化水平；综治宣传费及用于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及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项目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区政法委承担的2018年度“综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评价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于2019年9月10日开展前期工作，计划于2019年10月2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1、接受委托阶段

就绩效评价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工作内容。此后根据绩效管理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次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结合区政法委2018年度“综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湖北省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制定了针对此项目的评价程序和针对调查对象的调查问卷。

2、绩效评价核实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本阶段主要是搜集有关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问卷调查、当面交流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对象在投入、过程上是否依法依规，项目产出是否取得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是否取得预期效果并获得服务对象的满意。

3、绩效评价初步阶段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财政项目资金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本阶段我们对初步确定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法定代表人复核。

5、提交报告阶段

提交项目绩效评价初稿，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5.《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6.《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

7.《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8.《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2）；

9.《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号）；

10.《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

11.《2018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武财行资[2018]189号）；

12. 《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13.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账等资料；

14.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发[2012]5号）中评价指标框架（参考样本）、《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部分共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体系的通知》（鄂财函[2018]106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次评价具体情况，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6个子类指标，设计了19个具体指标对“综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018年度“综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绩效标准** |
| 投 入 | 项目 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2%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总项目： ①是否有规划； ②是否按管理办法和分配办法分配资金。 具体项目： ①是否有规划；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办法全面、合理（1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 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 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1分）；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目标管理规范且设立合理具有可测性(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项目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且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的年度计划要相对应，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可衡量（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
| 资金 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 | 按资金到位率分档评价，资金到位率分档标准为到位率达到100%计5分、 80%≤到位率＜100%计3分、 60%≤到位率＜80%计1分、 到位率＜60%不得分。 |
| 到位及时率 | 4%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 | 及时到位（4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2分）。 |
| 过 程 | 项目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总项目： ①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体项目：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已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2.5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总项目： ①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具体项目：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等（针对具体项目对应评价）；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项目按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3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5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5分）。 |
| 过 程 | 财务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5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项目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1分）；不存在支出手续不合规情况（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1分），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1分）。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5分）；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5分）。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完成率100%计8分、 80%≤完成率＜100%计6分、 60%≤完成率＜80%计3分、 完成率＜60%不得分。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按完成情况评价，分档计分，完成及时计5分；完成较及时计3分；基本及时计1分；完成不及时计0分。 |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达标率100%计8分、 80%≤达标率＜100%计6分、 60%≤达标率＜80%计3分、 达标率＜60%不得分。 |
| 资金使用率 | 4% |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支出/项目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按资金使用率分档评价，资金使用率分档标准为使用率达到100%计4分、 80%≤执行率＜100%计3分、 60%≤执行率＜80%计2分、 执行率＜60%不得分。 |
| 效 果 | 项目 效益 | 经济效益 | 9%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9分）。 |
| 社会效益 | 9%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9分）。 |
| 可持续影响 | 9%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9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发放问卷调查表，按满意率评价，满意率分档标准为：  满意率≥98%计8分， 80%≤满意率＜98%计6分，  60%≤满意率＜80%计3分, 60%＜满意率计2分。 |
|  |  |  | 100% |  |  |  |

**4.评价方法**

按照2018年度“综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取了如下方法。

**（1）绩效指标打分法。**

评价团队借鉴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武昌区政法委工作职能与工作性质特征，构造部分特性指标，合理调整指标权重，进而根据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最后得出分值所处的等级，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2）模糊评价法（多用于没有明确量化的评价标准值）。**

①设定项目支出绩效评语集V={V1 V2 V3 V4}={优 良 中 差}。

②设定各指标要素权重向量W

③由设定的评语集对各项指标进行判断，构建模糊评判矩阵R

④合成运算，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断向量B=WOR

⑤归一化B，根据最大隶属度原则和评语集，确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  |  |  |
| --- | --- | --- |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类型**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分—100分（含90分） | A | 优 |
| 80分—90分（含80分） | B | 良 |
| 60分—80分(含60分) | C | 中 |
| 60分以下 | D | 差 |

**（四）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证据收集主要包括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问卷调查、证据整理等程序。信息资料收集完以后，并非都能直接用于分析评价，要根据相关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原则进行审核，通过证据列举、证据验证、证据确定等方式，剔除掉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项目基础数据，并将收集到的证据整理到绩效评价框架中。

1、基础数据的收集与整理。前期资料收集主要通过收集区政法委2018年度“综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管理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与业务相关文件资料、以及项目支出财务资料等，尽可能了解区政法委2018年度“综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开座谈会。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与政法委科室的领导及科室经办人员进行交流，听取各方人员对2018年度“综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实施过程和经验的陈述与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及专项资金支出提出问题，及时与相关领导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3、实地调研：通过和各业务科室现场核实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预算资金管理方法、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实施成果，查看财政预算资金收付凭证，核实款项报帐手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4、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一定的人民群众和协调部门进行问卷调查，获取项目实施效果，运行现状和群众满意度的实际情况，使评价结果更具有说服力。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投入（1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12分，评价结果为良。

1. **项目立项（6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1分。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部门计划，单位制定了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是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7]51号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未制定相关的资金分配办法，扣1分，得分1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1分。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建设“平安武昌”总体要求，扎实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打造共建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目标明确、合理，指标未量化，可测性有一定影响，扣1分，得分1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2分，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与项目年度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但绩效具体指标未予以细化与量化，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得1分。

**2、资金落实（9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数和预算数一致，得5分。

（2）到位及时率：满分4分，得分4分。

资金及时到位，得4分。

**（二）项目过程（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17分，评价结果为中。

**1、项目管理（1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得2.5分。

武汉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2013年10月编印《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文件选编（一）》指导武昌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但未制定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的项目管理制度，扣2.5分，得2.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得3分。

武汉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2013年10月编印《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文件选编（一）》指导武昌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文件制度执行，采购支出执行《武昌区政府采购规程》，按照武昌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方式执行；但在落实综治具体工作环节，存在验收入库手续、培训人员签到表、事由文件等资料缺失的现象，扣2分，得3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5分，得5分。

发挥综合牵头协调职能，利用网格化管理的发现社会化、信息共享化、指挥一体化、执法综合化、保障规范化优势，对各类要素实施管控，抓住各环节，各部门上下联动、协调配合，构建治安防控网，并且通过细化考评、明确部门职责、强化表彰奖励等举措，保证武昌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与完成质量，得5分。

**2、财务管理（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3分。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由机关保障中心执行，机关保障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已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区政法委各项经费支出按照机关保障中心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得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2分。

项目资金使用支出凭证中存在缺少验收入库手续、实际培训人员签到表、经费支出事由文件、发票抬头不规范、经费支出中涉及的个别合同未盖章、合同未写签订日期等支出手续不合规情况；另外经费支出中有一笔2016年10月份发生的会务费用支出，扣2分，得2分。

1.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3分，得分1.5分。

项目资金管理由机关保障中心统一管理，机关保障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完善，每项经费支出都有经办人、证明人和主管领导的审批签字，各环节相互控制，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但具体落实环节，但在项目具体实施细节仍存在不完善的地方，扣1.5分，得1.5分。

**（三）项目产出（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25分，评价结果为优。

1. 实际完成率：满分8分，得分8分。

2018年全面落实推进平安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工作，拨付建设资金50万，在全区各街道社区开展综治中心试点建设，切实加强基层综治组织工作；通过在《长江日报》刊发平安武昌建设宣传广告，开展“小”网络铸就“大”平安视频活动，开展法治惠民成果展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平安武昌建设的知晓率，提高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安排专项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落实行业“三个100%”工作，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上述工作是对平安武昌具体工作要求的落实，得8分。

1. 完成及时率：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经费符合相关审批流程，在项目实施期内完成经费拨付，完成及时，得5分。

1. 质量达标率：满分8分，得8分。

武昌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紧紧围绕建设“平安武昌”这一总体要求，扎实开展平安创建工作，2019年元月23日，武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2018年度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工作情况的通报》，武昌区被评为2018年度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胜单位，项目产出质量比较高，得分8分。

1. 资金使用率：满分4分，得4分。

项目本年度实际开支200.00万元，项目到位资金200.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使用率高，得4分。

**（四）项目效果（3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3分，评价结果为优。

**1、项目效益（35分）**

（1）经济效益：满分9分，得分9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化建设，有利于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社会的长治久安，群众安居乐业，健康和谐稳定社会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得9分。

1. 社会效益：满分9分，得分9分。

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推动“平安武昌”创建，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对社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得9分。

1. 可持续影响：满分9分，得9分。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平安武昌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推进了综治工作制度化建设，切实加强了基层综治组织建设，对社会产生积极的持续影响，得9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8分，得6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群众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94%，得6分。

**四、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区政法委 “综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分，评价结果为良。

**2、主要结论**

区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紧紧围绕建设“平安武昌”这一总体要求，扎实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018年度，区政法委（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普遍开展平安社区、平安校园、平安单位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平安细胞工程”创建活动，稳步推进“平安武昌” 创建工作，并对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治安问题开展综治整治活动，并且继续推进武昌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提升居民小区安全防范水平。全面推进平安服务中心试点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水平，更加贴近社区群众，增强群众安全感。通过在《长江日报》刊发平安武昌建设宣传广告，开展“小”网络铸就“大”平安视频活，开展法治惠民成果展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平安武昌建设的知晓率，提高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安排专项经费对寄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落实行业“三个100%”工作，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18年区政法委（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综治专项工作经费”实际支出2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专项用于武昌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障社会治安治理机构的运行与工作开展。但在具体执行环节仍有不足之处：部分采购支出的资料中未见验收手续，经费支出中涉及的有个别合同未盖章、合同未写签订日期等现象；培训费支出中缺少实际培训人员签到表；有部分经费支出缺少相应的事由文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8年区政法委区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紧紧围绕建设“平安武昌”这一总体要求，扎实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打造共建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主要表现以下方面：

1、全力以赴维护社会稳定。强化基层基础，有力维护了政治稳定，各种重大活动、清明节、国庆节、中秋节、“六四”期间，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排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1093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全部化解市交办199件信访积案。

2、不断深化平安武昌建设。普遍开展平安社区、平安校园、平安单位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平安细胞工程”创建活动，以局部平安促进全区平安。加强对246家重点行业单位实名制管控，强化对危险物品的查缴，守住了首善之区“三个不发生”的底线。紧盯“黄赌”、扒窃、电动车盗窃、垄断市场和拆迁、物流、娱乐等行业黑恶霸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治安问题，开展了站前地区综治整治、“灭夹行动”、“除害行动”、“夜莺行动”、“绿道行动”等一系列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及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

3、着力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工程建设。继续推进武昌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成视频监控三期点位布设需求调研，按照视频监控视角“重叠覆盖、守卫相连、无缝衔接”的标准进行建设。整合公安、工商等视频资源全部接入网格化指挥调度中心，稳步推进综治视联网建设，形成区域性指挥调度中心。完善我区8大板块、23个网格、46条重点线路、69个驻巡点位的巡控格局，打造水果湖封控安全区。不断提升居民小区的安全防范水平，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湖北华夏创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共招录1400余人，组建141支社区安保巡逻队，提高社区自我防范能力。

4、提升社会治理创新能力。因地制宜，整合社会资源，开展危险驾驶类社区服刑人员管理教育试点工作。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集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环节，帮助社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区财政续保150万元，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支公司再次签订《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武昌辖区公共活动安全责任保险协议》。为全区居民、家庭和参加公共活动的第三方办理公共安全责任险，最大限度增强群众安全感。

5、全面推进平安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在全区各街道社区开展综治中心试点建设。建立综治中心工作、社会力量、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三大类考评体系。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从单兵作战到整体联动、从各自为政到统筹推进、从指导协调到指挥实战、从后台坐等办公到前台提供服务的新格局。

6、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调解网络建设，完善“大调解”武昌模式，联合武昌区拘留所，率先成立了武昌区拘留所被拘留人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群星城、户部巷等流动人口密集地分别新成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户部巷风情街人民调解委员会。扶持打造武汉市首家专业化社会化调解组织睿和调解中心。推进“互联网+”战略，创办了“武昌人民调解”微信公众号，形成线上、线下调解服务格局。

1. **存在的问题**

1.项目未制定分配办法；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且已细化，但部分指标未进行量化，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难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利于绩效目标的考核；

2. 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中存在验收入库手续、培训人员签到表、事由文件等资料缺失的现象影响制度执行有效性 ；

3、支出凭证中存在票据抬头不规范，部分发票抬头为“武昌区机关运行保障中（政法委）”“武汉市武昌区政法委”“武昌区政法委”；支出凭证中存在个别合同未盖章、合同未写签订日期、发票抬头不规范等支出手续不合规现象。

**（三）建议**

1.“综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应量化，便于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 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完善支出手续；

3、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按规定申报、使用项目资金。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1、评价结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经常性的资金使用项目，而且专业性较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基础数据表

4：访谈大纲

5：访谈记录

6：调查问卷

7：调查问卷分析

8：评价现场照片

9：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报告日期：2019年10月12日**